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

被告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佳霖

邱靜宜

被告 劉士豪

高奕加

高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及事實理由欄壹、程序方面第三項中關於「高奕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奕加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房柏均